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988號

債 權 人 吳明勳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吳明勳因與債務人許志煜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吳明勳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許志煜(住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)之戶籍謄本(記事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